

- 第一條 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董事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匭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區，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區。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及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報經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通過日期
制訂	99.08.16
第一次修訂	108.06.25
第二次修訂	110.07.08
第三次修訂	112.06.13